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權值比點數評定要點(現行規定)

第 1 條：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下，為達成合理審判環境之目標，並就審判庭各股分案之質量為合理之分配，爰制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：經審查終結改分予審判庭之案作權值比點數，依下列方式核計：

1. 銀行清償借款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0.5 點。但被告有抗辯而須調查證據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 點。
2.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之權值比點數，須審酌過失比例、醫療費、減少勞動能力損失、增加生活需要、殯喪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中 3 項以內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超過 3 項以上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.5 至 2 點。
3. 拆屋還地及遷讓房屋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。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至 2 點。
4. 清償債務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返還借款之案件，其權值比點數之計算與銀行借款之計算方式相同。
5. 買賣及租賃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2 點。
6. 分割共有物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0.5 點或增加至 2 點。
7. 異議之訴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2 點。
8. 撤銷訴權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2 點。
9.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2 點。
10. 海商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2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5 點。
11. 保險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3 點。
12. 國賠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3 點。
13. 醫療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2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5 點。
14. 勞工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4 點。

15. 金融證券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2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15 點。
16. 消費者保護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4 點。
17. 給付工程款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4 點。
18. 智慧財產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2.5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5 點。
19. 聲字或該類型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0.5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1 點。
20. 簡上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得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，其增加點數不得逾 3 點。
21. 小上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得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，其增加點數不得逾 1 點。
22. 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得依 1 至 19 款增減點數。
23. 兩造人數合計超過 10 人者，得視案情之簡易或複雜，增加其權值比點數。但其因此增加之點數不得逾 5 點。
24. 當事人提起反訴者，視為另一訴訟案件，並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。但其增加之點數不得逾 3 點。
25. 案件類型不在上開列舉範圍內者，依其性質及案情之難易程度，並參酌上開標準，核定其權值比點數。
26. 案件之性質確屬繁雜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經與民一庭庭長討論後，得於最高不逾增加 20 點之範圍內，核定其權值比點數，不受上開各點規定之限制。

第 3 條：案件權值比之點數由審查庭於審查終結時依上開規定評定之，並於分案至審判庭時記載於卷面。審判庭於審理後，認該案件之權值比點數有增減之必要時，應檢具卷宗簽由所屬庭長或審判長審核，並會審查庭後，送請民一庭庭長核定。經核定後，即計入次月收案之權值比點數中予以扣抵。

第 4 條：審判庭每股每月之新收案件之權值比點數，以不逾 18 點為原則。但因新收案件異常時，得由審查庭報請民一庭庭長斟酌後調整之。

第 5 條：審判庭每股每月之新收案件之權值比點數，如逾當月份應收之點數者，應計入次月收案之權值比點數中予以扣抵。

第 6 條：現行休假 2 日停分 1 件訴字之方式，自本要點施行後，改為休假 2 日折計 1 點之方式計算。

第 7 條：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其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權值比點數評定要點

第 2 條部分條文、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 2 條修正條文	第 2 條現行條文	說明
第 2 條:經審查終結改分予審判庭之案件權值比點數，依下列方式核計。	第 2 條:經審查終結改分予審判庭之案作權值比點數，依下列方式核計。	將案「作」，修正為案「件」。
1. 銀行清償借款案件， <u>不核定權值比點數</u> 。	1. 銀行清償借款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0.5 點。但被告有抗辯而須調查證據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 點。	1. 目前本院運作制度，銀行清償借款案件，未經審查庭審查，且不核定點數即分案由民事庭法官審理，爰予修正以符實際。 2. 若案件確屬複雜，可依本要點第 3 條規定簽請增核點數。
2.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之權值比點數，須審酌過失比例、醫療費、減少勞動能力損失、增加生活需要、殯喪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中 3 項以內者(<u>被告就請求金額完全不爭執之項目不計入</u>)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超過 3 項以上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.5 至 2 點。	2.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之權值比點數，須審酌過失比例、醫療費、減少勞動能力損失、增加生活需要、殯喪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中 3 項以內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超過 3 項以上者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1.5 至 2 點。	1. 若被告就原告某一項目請求之金額，完全不爭執者，則此一項目並無再審酌之必要，故不予列入計算點數之評估。 2. 被告認諾；或被告自認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須審酌之項目僅 2 項以下者，此類案件審理難度顯然較低，應可調降此類案件之權值比點數最低為 0.5 點。

<p><u>但被告認諾；或被告自認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需審酌之損害賠償項目 2 項以下者，其權值比點數得減至 0.5 點。</u></p>		
<p><u>3. 拆屋還地及遷讓房屋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。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至 2 點。若原告就其名下相同地號土地，就數占用其土地之被告分別起訴之案件，案情簡單者，每件得減至 0.5 點。且上開案件可分點數上限為 5 點。</u></p>	<p>3. 拆屋還地及遷讓房屋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。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至 2 點。</p>	<p>1. 依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參一、規定：就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同一或相牽連，且一造或兩造之當事人相同之案件....，應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。且為求審理經濟，此類案件實應分由同一法官承辦為宜。然若分別起訴之案件，均須核定 1 點以上，如案情簡單，則點數代表案件審理難度之功能將大幅度弱化，應可調降此類案件之權值比點數最低為 0.5 點，並限制其點數上限。 2. 若案情較複雜者，自不受點數上限之限制。</p>
<p><u>4. 清償債務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2.5 點。若屬返還借款之案件，其權值比點數為 0.5 點至 1 點。</u></p>	<p>4. 清償債務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返還借款之案件，其權值比點數之計算與銀行借款之計算方式相同。</p>	<p>1. 將權「債」比點數，修正為權「值」比點數。 2. 清償債務案件，難易不一，若案情繁雜，應可提高至 2.5 點。 2. 清償債務案件中，若屬返還借款者，其核定點數原比照銀行清償借款案件，惟銀行清償借款案件已不核定點數，爰明定此類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0.5 點至 1 點。</p>

<p>10. <u>海商、國貿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2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5 點。</u></p>	<p>10. 海商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2 點，但案情較簡易或複雜者，得減少至 1 點或增加至 5 點。</p>	<p>國際貿易案件，具有涉外因素，涉及國際管轄、選擇準據法等問題，其性質及案件難易度，與海商案件相似，爰於本款增訂國貿案件之權值比點數。</p>
<p>19. <u>聲字或該類型案件不核定權值比點數。</u></p>	<p>19. 聲字或該類型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0.5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1 點。</p>	<p>1. 目前本院運作制度，銀行清償借款案件，未經審查庭審查，且不核定點數即分案由民事庭法官審理，爰予修正以符實際。 2. 若案件確屬複雜，可依本要點第 3 條規定簽請增核點數。</p>
<p>20. <u>簡上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案情較複雜者，得增加至 4 點。</u></p>	<p>20. 簡上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得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，其增加點數不得逾 3 點。</p>	<p>原條文所稱「但得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」，語意不明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21. <u>小上案件，不核定權值比點數。</u></p>	<p>21. 小上案件之權值比點數為 1 點，但得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，其增加點數不得逾 1 點。</p>	<p>1. 目前本院運作制度，小上案件，未經審查庭審查，且不核定點數即分案由民事庭法官審理，爰予修正以符實際。 2. 若案件確屬複雜，可依本要點第 3 條規定簽請增核點數。</p>
<p>24. <u>當事人提起反訴或為抵銷抗辯者，視為另一訴訟案件，並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 0.5 以上。但其增加之點數不得逾 3 點。</u></p>	<p>24. 當事人提起反訴者，視為另一訴訟案件，並依上開規定增加其權值比點數。但其增加之點數不得逾 3 點。</p>	<p>1. 抵銷抗辯，依民訴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。則抵銷抗辯形式上雖非另一訴訟案件，然實際上常須審酌另一原因事實，故增列為增加權值比點數之類型。 2. 又反訴之內容，亦有可</p>

		能即為本訴須認定之必要爭點，此時應僅酌增 0.5 點即足。
26. <u>同一刑事案件之多數附民案件，依上開各項規定核定其權值比點數。但若請求之基礎事實相同或相類似者，其權值比點數得減至 0.5 點。且上開案件可分點數上限為 10 點。</u>		1. 此項係新增。 2. 依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參、一、規定：同一刑事案件之多數附民案件，應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...。惟同一刑事案件之多數附民案件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大多同一，若均須核定 1 點以上，點數代表案件審理難度之功能將大幅度弱化，應可調降此類案件之權值比點數最低為 0.5 點，並限制其點數上限。
27. 案件之性質確屬繁雜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經與民一庭庭長討論後，得於最高不逾增加 20 點之範圍內，核定其權值比點數，不受上開各點規定之限制。	26. 案件之性質確屬繁雜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經與民一庭庭長討論後，得於最高不逾增加 20 點之範圍內，核定其權值比點數，不受上開各點規定之限制。	原 26 款移列為第 27 款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條文	第 6 條及第 7 條現行條文	說明
刪除	第 6 條：現行休假 2 日停分 1 件訴字之方式，自本要點施行後，改為休假 2 日折計 1 點之方式計算。	此規定，與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壹、一、「公差、休假：均不停分。」之規定矛盾，爰予刪除。
第 6 條：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其修正時亦同。	第 7 條：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其修正時亦同。	原第 7 條移列為第 6 項，內容未修正。